**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2022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依照“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原则，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综合评定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1、公司旗下基金/专户产品风险划分为五个等级。依据风险从高到低，依次为高风险（R5）、较高风险（R4）、中风险（R3）、较低风险（R2）和低风险（R1）。

2. 执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时，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2）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运作方式，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历史在险价值等风险指标，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3. 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复杂条款、产品结构、特殊投资标的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2）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4）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5）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涉及面特别广、影响力特别大的；

（6）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规模特别小，存在清盘可能性的；

（7）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8）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9）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1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4、公司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适当性匹配原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风险类型产品风险等级 | 安全型(C1) | 保守型(C2) | 稳健型(C3) | 积极型(C4) | 进取型(C5) |
| 低风险（R1） | √ | √ | √ | √ | √ |
| 较低风险（R2） | × | √ | √ | √ | √ |
| 中风险（R3） | × | × | √ | √ | √ |
| 较高风险（R4） | × | × | × | √ | √ |
| 高风险（R5） | × | × | × | × | √ |

注：√表示匹配, ×表示不匹配

上述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和匹配方法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公司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过往的基金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了解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